**申請信範本**

本函檔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香港灣仔

告士打道 7 號

入境事務大樓 47 樓

水務署

敬啟者：

**香港「自願參與用水效益標籤計劃─水廁」註冊申請**

本公司是本港 （水廁牌子、型號和／或名稱）的（製造商／進口商／其他相關經營者（請闡明）\*）。現申請於上述計劃內註冊該水廁。

我們完全明白我們在計劃文件內所述的責任，並會遵守所有有關的規定，尤其是以下各項：

* 1. 遞交申請信、計劃文件第 9.3 節所規定的資料／材料，以及沿用計劃文件附件2所列格式的測試報告；
	2. 自費印製用水效益標籤，並按計劃文件第 7 節，在水廁或其包裝的當眼位置上張貼或印上標籤；
	3. 確保註冊水廁在陳列出售時，與完全版用水效益標籤一同展示；
	4. 當水廁在計劃下註冊後，把詳情通知本公司銷售網絡內的其他有關經營者（例如銷售代理、零售商等），並通知他們水務署或會要求進入其處所內進行計劃文件第 11 節所述的年度／特別檢查；
	5. 容許獲水務署署長授權的檢查人員在本公司的處所內，對註冊水廁進行年度／特別檢查；
	6. 容許註冊水廁的測試和效能數據上載於水務署的網頁，以供市民參閱；
	7. 若水務署提出要求，本公司須自費為每個擬參與計劃的水廁提交一個參考樣本。
	8. 若發現已註冊水廁有不符合計劃規定的情況，本公司須自費聘請認可的實驗所重測水廁，並須在水務署指定的期限內把測試結果送交水務署；
	9. 若水務署要求額外的申請註冊資料，本公司須於水務署指定的期限前提交，否則水務署將拒絕本公司的申請；
	10. 如公司資料(例如公司名稱)有任何更改，須以通知信(英文或中文，所有提交的文件上必須印有公司印鑑)的形式，以郵寄、傳真或電子郵件通知水務署。該通知應在更改的14個工作天前提交水務署。如未能遵從所述，可能會導致產品的註冊無效。更改水廁的資料(如品牌名稱、型號)將被視為重大變動，並需要重新註冊。本公司須於終止原來註冊後隨即向水務署歸還舊有的註冊證書；以及
	11. 若水廁被取消註冊，須在三個月內除去所有貼在該水廁及／或其包裝上的標籤。本公司須於終止在計劃的註冊後隨即向水務署歸還註冊證書。

有關申請註冊的水廁詳情已隨函附上（請參閱附件 5 所需提交的資料），以供審批。

（製造商／進口商／代理商名稱及公司印鑑）

日期

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\* 請刪去不適用者

**提交給水務署的資料／物料**

* + - 1. 公司資料，例如公司名稱、地址、電話號碼、傳真號碼、電郵地址、網址、聯絡人及銷售網絡（經銷商的名稱及地址）等資料；
			2. 申請在本計劃下註冊的水廁資料，例如產品牌子、型號及/或名稱、產品目錄（如有）、最少三張清楚展示該水廁的正面、側面及底部的相片及來源地；
			3. 擬議開始在水廁張貼標籤的日期 （\_\_\_\_\_\_\_\_年\_\_\_\_\_\_\_\_月）；
			4. 水廁的設計（如有）和製造是按照國際認可的品質管理系統運作（如ISO9001或同等的國際標準）的證明文件。摘錄自產品說明書或設計手冊的產品圖則，以及製造商的國際品質管理系統認可證書，可被視為認可的品質管理系統的證明文件。未能更新認可的國際品質管理系統可能導致產品的註冊無效；
			5. 依照附件2所要求的詳細測試報告。測試報告須由符合本文件第8節要求的認可實驗所發出。本計劃文件的附件1第 I, II , III , IV 和V 節所要求提交的資料，須在測試報告內獨立成單一章節；
			6. 文件證明書證明申請人委託的測試實驗所符合第8節所述的規定。文件證明書是指提交的認可證書，自我聲明書證明測試實驗所達到ISO/IEC 17025標準的要求；以及
			7. 申請人必需諮詢符合本計劃要求的測試實驗所，並以書面確認其設計相同的水廁的不同顏色及塗飾，不會影響根據第5.2及5.3節所述的流量測試及其他效能要求的測試結果。

*註： 所提交的全部文件封面／首頁上須有公司印鑑。所有提交水務署的測試報告影印本均須為真確副本。若水務署提出要求，參與者亦須提供測試報告正本*